#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615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6156-XM001
- 2. 项目名称: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榆垡镇公墓运营 项目	180 (60万元/年)	一项	榆垡镇公墓(崔指挥营村东)占地面积 165.08 亩, 共建设墓穴 8949 座,现已使用墓穴 4520 座,主 要为机场、噪声区拆迁迁移墓穴、各村散坟迁移 墓穴等,安葬总人数 7541 人。具体包括墓地日 常接待、秩序维护、安全防护、林木养护、环境 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宣传展示等工作内容。详 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Ⅰ	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征	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3.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 的投标。
  - 3.4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09: 00至12: 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 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0 万元。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 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3.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 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 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69号

联系方式: 徐鸿鹏, 010-89216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 谢宏阁、张昭,010-61206920、137013527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宏阁、张昭

电话: 010-61206920、137013527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b>3.1</b>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 0200 2681 0920 0011 78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		
15.2	投标文件的提	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		
	交	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
		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
		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
		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
		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
		草。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b>:</b> 。
25.5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13701352731</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27	代理费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金
		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
		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是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 4.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 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 视为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3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 1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1	民共和国政府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采购法》第二	· 大体风足光光 早《汉怀趣相》	
	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营业执照等证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1-1	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电子件或电子证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标文件
1-2	明书	声明书》。	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M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投标人信用记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
1-3	录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由采购人或采购
	X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1-4	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证明文件	关件女术儿为 · 早《汉师巡询》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证明	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	   格式见《投标文件
2-1-1	文件	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	格式》
		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	111 11//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	
		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	
	拟分包情况说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格式见《投标文件
2-1-2	明及分包意向	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
	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IH ~ V //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		提供证明文件的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子件或电子证
	格要求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格要求	知 f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提供《联合协议》
3-1	本项目对于联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原件的电子件格
3-1	合体的要求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式见《投标文件格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	式》
		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	格式见《投标文件
3-2	承接主体的要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格式》"1-2 投标
	求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人资格声明书 "
	其他特定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
3-3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子件或电子证
	女小		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 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	
		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科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排 60厘—6生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粉 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 号 条 款 响 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1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b>■</b> T:	##T # 0 4 C		4	四百扣 亡 极;

- 九,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备注:</b>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3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日常接待方案③林木养护方 案④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⑤设备维修维护方案⑥宣传展 示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每项内 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 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方 15 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进度保障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
			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至少
			包括①职能分工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
5	人员配备	15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 每项
	) () (HI III	10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
			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
			安全防范方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6	   成急预案	10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 每项
	应心(灰米	10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
			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
			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
7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
7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
			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
			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否则 0 分。说明: 1.证
	   节能环保情		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8	况		以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
			) m 从 证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优化榆垡镇现有墓地资源、提升公益性墓地管理水平,使墓园运转有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提供榆垡镇公墓运营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服务时间: 三年。
- 1.2 服务地点: 大兴区榆垡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付款方式:按年度进行拨付,采购人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付款通知后,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内向供应商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项目如需审计,按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优化榆垡镇现有墓地资源、提升公益性墓地管理水平,使墓园运转有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服务范围

榆垡镇公墓(崔指挥营村东)占地面积 165.08 亩,共建设墓穴 8949 座,现已使用墓穴 4520 座,主要为机场、噪声区拆迁迁移墓穴、各村散坟迁移墓穴等,安葬总人数 7541人。

## 2.2 服务内容

在墓园园区内提供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墓地日常接待、秩序维护、安全防护、 林木养护、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宣传展示等内容。

## 2.3 服务要求

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是指在墓园园区内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主体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相应 设施等承重结构部位检查、非承重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维修。
- (2)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墓碑、墓穴、空地、室外上下水管道、池、井、绿化(园区内树木草本的除草、浇水、施肥的基础养护)、路灯落水管、照明设施、避雷装置、监控系统、空调系统、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室内消防设施设备、外围护栏及围墙、宣传栏等。
  - (3) 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4) 外来车辆停泊秩序的管理,及外访人员秩序维护。
  - (5) 配合进行消防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全防护工作。
  - (6) 安葬服务与档案、资料管理,包括运行维护、值守记录等。

注: 为节约墓地用电量, 值守用电以及绿化养护等用电费用纳入墓地运营管理费用。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服务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 六、其他要求

- 1、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车辆以及使用设备。
- 2、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质量保障、安全保障。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4、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 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 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优化榆垡镇现有墓地资源、提升公益性墓地管理水平,使墓园运转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将榆垡镇公益性墓地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基本信息

- 1、名称: 榆垡镇公墓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墓园")
- 2、位置: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崔指挥营村东。
- 3、规模:共计 亩。
- 4、用途:为榆垡镇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

本次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墓园园区内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墓地日常接待、秩序维护、安全防护、林木养护、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宣传展示等内容。

1、甲方将墓园整体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墓园园

区内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2、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是指在墓园园区内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主体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相应 设施等承重结构部位检查、非承重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维修。
- (2)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墓碑、墓穴、空地、室外上下水管道、池、井、绿化(园区内树木草本的除草、浇水、施肥的基础养护)、路灯落水管、照明设施、避雷装置、监控系统、空调系统、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室内消防设施设备、外围护栏及围墙、宣传栏等。
  - (3) 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4) 外来车辆停泊秩序的管理, 及外访人员秩序维护。
  - (5) 配合进行消防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全防护工作。
  - (6) 安葬服务与档案、资料管理,包括运行维护、值守记录等。

注: 为节约墓地用电量, 值守用电以及绿化养护等用电费用纳入墓地运营管理费用。

####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委托管理服务费:	共计Ұ	元(大写:_	) 。	
		每年Y_	元(大写:	)	0

- 2、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服装、餐费、培训费,保险(劳动保险、专项意外险等)、管理费、税金、服务人员上岗期间办公用品费用、值守用电以及墓地绿化养护等用电费用等。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协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支付时间:按年度进行拨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乙 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 发票后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项目如需审计,按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墓园移交

## 1、移交内容

- (1)甲、乙双方应对墓园现有的设备、器具、器材等进行登记造册,设备器具、器材的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涉的资产、设施、各类文件等办理清单。
- (2)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按清单向甲方交还上述设备、器具、器材等。 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设备归乙方所有,乙 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日内将添购的设备移除,逾期未处理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因 拆除乙方的设施、设备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经营期间设备的维护费 用由乙方承担。

## 2、责任界定

墓园在实际移交前存在或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管理后新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委托管理期间如发生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协调处理解决。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墓园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管乙方开展的安葬服务,审定 乙方拟定的墓园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3、提供必要的办公、管理设备设施,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供应(水、电部门限水限电、检修特殊情况或因乙方未缴费导致停水、电相关资源的除外)。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土地和保护土地的现状,发现乙方有违法使用土地或在 托管范围内违法建设时有权及时制止,并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
  - 5、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墓园园区环境或土地及设备、设施等资源的行为。
  - 6、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7、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榆垡镇公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群众祭扫期间的管理、接待、清扫、消防及防疫等工作。
- 2、乙方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且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
- 3、乙方负责墓园园区内所有墓穴和设施的维护工作,做好墓碑、墓穴的日常巡视 及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处理墓碑和底座之间松动,底座下沉等问题,确保百姓满意,及 时回复处理 12345,确保不因此扣分。如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墓园园区内林木的日常管理养护,按照林木养护工作要求完成养护任 务,达到相关标准。
- 5、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清理杂草等可燃物,及时发现、制止在非指定区域焚烧祭祀用品的行为,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杜绝发生火情。
  - 6、乙方做好墓园园区环境维护工作,对园区环境进行美化,确保环境整洁优美。
- 7、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墓园基础设施的维护、绿化和日常管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确保办公区、墓区干净整洁,无杂草、无可燃物;卫生间随时保持干净整洁,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宣传栏整洁和硬件完好无损;对水电管线及时保养维修,对消防井线路安全、管道阀门及时调试维护,确保正常使用等。使用的水、电等资源费按市场价由乙方每月向相关部门交纳。
- 8、榆垡镇民政科对榆垡镇公墓安葬骨灰建立审查备案制度。凡是在榆垡镇公墓安葬的骨灰,都要事先经过镇民政科审查同意后,方可安葬。乙方在开展殡葬服务时应当复查、核对服务对象的有效证件(服务范围内户口簿、逝者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家属身份证、镇民政科出具的审批材料等),详细记录骨灰存放的各项资料,确保证明、材料齐全,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 9、乙方根据政府设定的安葬区域服务,不准超出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私自售卖墓位,不得私自接收未经镇民政科审核的亡人骨灰。

- 10、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须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如 甲方因乙方过错接受行政等相应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 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利息、赔偿款、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 11、乙方不得超审批要求擅自扩大墓园建设范围,擅自改变墓园建设规划核定事项。 否则由甲方会同民政、城乡建设、规划、林业、国土资源、公安、物价等相关部门进行 查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 12、乙方不得私自出租、转让、转卖公益性墓园;不得私自出租、出卖墓位,否则由甲方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13、乙方不得在墓园内设置封建迷信设施或搞封建迷信活动,否则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封建迷信活动,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

##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在 墓园内设置封建迷信设施或搞封建迷信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在乙方日常管理期间,由于乙方资金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其无法继续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
- 6、乙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或者利用墓园园区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7、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未协商或者未 重新达成协议的,则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2、在乙方日常管理期间,由于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管理,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社会专业机构核定后由甲方负责赔 偿。
- 3、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聘用的劳动者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应诉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应诉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 4、因乙方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和墓园内环境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5.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园区发生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如产生实际的经济损失或相应的罚款、罚金全部由乙方自行负担。如甲方据 此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等全部费用),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 因乙方行为损坏基础设施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执叁份, 乙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报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sup>1</sup>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效:	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								
秘	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	<b>Z</b> 承请	吉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	<b>宁</b> 分包,同时承	试诺分包承担		
Ė	:体不	下再次分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占 <b>合同金</b>		
	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额的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2	2	□小微企业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朔;廿日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del>〉</del>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	
宜,纟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	
	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丑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丑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社	畐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日本协议日本的设备。	∄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2	$\forall$
---------------------	-----------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1	12/11/12	(入灰压相及)

# 投标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目进行投标。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 传 真 电话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电话 电子函件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电话 电子函件	
电话 电子函件	地址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包 与 1文体》	12457(4145	大写	小写	д (—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合计	备注/说
				(元/每年)	(元/三年)	明
1						
2						
3	•••					
	总价(元)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П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均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口无偏离	<b>5</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b>找,均视</b>	
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离	<b>「</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金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b>万要求,除本表</b>	列明的偏离外,均	<b>可视作供应商已对</b>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circ$		~ ~ / / LTD ~ / /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你(加:	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张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 h th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